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36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誼灃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188、949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

犯罪事實

一、甲○○已預見向金融機構申設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無正當理由提供高額代價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使用者，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且極可能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取得財產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使用，將財產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結果，竟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0月間，透過其堂哥張明鴻轉介而認識真實身分不詳、Facebook社群軟體暱稱「展哥」之人，並與「展哥」約定，以提供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代價，而出賣本案帳戶給「展哥」。嗣「展哥」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一所示之

01 詐騙方法，撥打電話給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進行施詐，致渠
02 等陷於錯誤後，分別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臨櫃匯
03 款或網路轉帳至李志偉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4 000000000000號（下稱第一層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復將
05 匯入款項連同帳戶內之其他款項一同轉出至本案帳戶，隨後
06 再操作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將匯入之款項轉出，以此方式
07 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匯
08 款後發現受騙，報警而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丁○○、丙○○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10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4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
15 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16 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
17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18 程序，合先敘明。

1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0 均坦承不諱，復有證人即告訴人丁○○、丙○○於警詢時之
21 證述可佐，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銀
22 登錄IP歷史資料、第一層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2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
24 山分局過埤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南
25 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6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27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丁○○、丙○○提出之轉
28 帳明細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附卷可佐，足徵被告所
29 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是本案事證明確，
30 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3 之行為者而言。經查，本案被告僅有出賣、提供本案帳戶之
04 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尚不能與親自實施詐欺取財及
05 洗錢犯罪之行為等同視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
06 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乃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
07 意，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
08 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屬幫助犯。是核被告所
09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0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1 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二)被告以一出售帳戶之行為，幫助該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
13 向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詐取財物，並完成洗錢犯行，係以一
14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5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6 (三)刑之減輕事由

1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0 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21 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修正後規定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3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舊法所稱審判中自白，既未
24 明文指歷次審判程序，實務上基於該條文係為鼓勵被告自白
25 認罪，採行寬厚減刑之刑事政策，咸認係指案件起訴繫屬
26 後，在事實審法院任何一審級之一次自白而言，新法將「審
27 判中」修正為「歷次審判中」，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
28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自應有上開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9 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
30 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一般洗錢之犯行，經比較
31 後，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情形，應得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2.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實行一般洗錢之幫助行為，為幫助
03 犯，考量其犯罪情節較諸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4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3.被告有上開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為遏止
07 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免
08 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媒體亦時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
09 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詎被告雖知悉他人以高額對價租
10 借金融帳戶之行為有違常理，仍因犯罪當時缺錢孔急，遂將
11 本應由己妥善保管之本案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12 等物或資料，率爾交付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以此方式幫助
13 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
14 窮，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紊亂金融交易秩序，並造
15 成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因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
16 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於偵、審程序中，終能坦
17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丙○○調解成立，此有本院113年度司
18 刑移調字第2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足認其犯後態度堪佳，
19 已有悔悟之心；兼衡本案被害人數、遭詐取之金額，暨被告
20 於審理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旅館房務人員工
21 作、月收入約2萬8,000元、現與父母、兄弟同住，已婚，現
22 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五)緩刑之宣告：

25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本案犯後坦承犯行，
27 並與告訴人丙○○成立調解，盡力填補其損失，承諾分期履
28 行賠償，而告訴人丙○○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情，有上開
29 調解筆錄可憑，又本院先前已寄發陳述意見表予告訴人丁○
30 ○，保障其就對於本案表達意見之機會，然其迄今均未回
31 覆，且未出席本案之調解庭及審理庭，由此可徵告訴人丁○

○對於本案並無意見表達。是本院本於上開情節，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故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為保障告訴人丙○○之權益，並敦促被告依約履行賠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命被告應依附件二所示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1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倘被告未能依約履行上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供陳其與「展哥」有約定提供本案帳戶可獲取3萬元之代價，惟亦明確表示其迄今尚曾未取得約定之代價，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是本院自無從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二)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或資料，均未據扣案，然因該帳戶均已列為警示帳戶，對於詐欺集團而言，已失其匿名性，亦無從再供犯罪集團任意使用，實質上並無任何價值，亦非屬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爰均不予沒收或追徵之諭知。另因被告並非直接實行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行為人，其就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事實上之處分權，即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郭玉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何虹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金額
1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5日，使用LINE向丁○○攀談施詐，佯稱加入股票投資群組，獲取資訊投資股票獲利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再遭詐欺集團成員連同帳戶內之其他詐騙贓款轉出至本案帳戶。	111年11月16日9時59分許	7萬元
2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8日起，使用LINE向丙○○攀談施詐，佯稱加入股票投資	111年11月9日10時40分許	29萬元

(續上頁)

01

		群組，獲取資訊投資股票獲利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再遭詐欺集團成員連同帳戶內之其他詐騙贓款轉出至本案帳戶。		
--	--	---	--	--

02

附表二：（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1號調解筆錄內容節本）

03

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丙○○）5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相對人自113年2月23日起，第1期至第16期於每月23日前各給付3,000元，餘款2,000元於114年6月23日前給付，均匯入聲請人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台南分行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內。給付5萬元。

(二)上開調解金額如有1期不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